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川投能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 号）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20.00 万元）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5,934,6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4,065,400.00 元。川投能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川投能源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001870836051508838）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43,781.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50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54,338.65
加：投资收益	60,288,745.49
减：当年投入募投项目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	2,206.6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3,784,659.19
2021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160,000,000.00

注：上述“投资收益”包括2021年投资收益暂未缴纳的增值税3,412,570.5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2020年10月23日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2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上次董事会授权批准到期日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止，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公司银行结构性期初余额为2,500,000,000.00元，滚动购买3,78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滚动到期4,12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2,160,000,000.00元，相比2021年初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2,500,000,000.00 元下降 340,000,000.00 元。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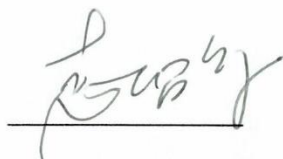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川投能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川投能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川投能源已披露情况一致，川投能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川投能源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李洋洋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40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	399,406.54	399,406.54	399,406.54	40,000.00	198,000.00	-201,406.54	49.57%	首台机组投产日期：2021年7月 拟竣工日：2024年	—	—	否
合计	—	399,406.54	399,406.54	399,406.54	40,000.00	198,000.00	-201,406.54	49.57%	—	—	—	—